

百 科 小 叢 書

現代都市計劃

亞 丹 士 著
林 本 譯

王 雲 五 主 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小科百

劃計市都代現

著士丹亞

譯本林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一一五〇六)

百叢書 現代都市計劃 一冊

Modern City Planning: Its
Meaning and Method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Thomas Adams

譯述著 林 本

主編兼 王 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沈鴻俊)

譯例

一、本書之原著者，係世界唯一的都市計畫家 Thomas Adams。Adams 氏曾參與 Ebenezer Howard 氏之 Letchworth 田園都市計畫，而為該市專任董事之第一人。嗣任英國地方政務院 (Local government Board) 都市計畫監察官。繼應坎拿大政府之聘而為市政顧問，該國都市計畫，大都出其壁畫，成績斐然，膾炙人口。其後担任美國麻省工科大學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之都市計畫講座，參與各種改造事業，望重一時。

二、原著名 Modern City Planning: its Meaning and Method，載於美國 National municipal League 機關雜誌 National municipal Review 之都市計畫專號。日本東京市政調查會，由該會顧問 Charles A. Beard 博士之推獎，略加增刪，譯成日文，刊行於世。譯者根據原著，參酌東譯，重譯此卷。

三、譯文務求忠實，唯以中西行文不同，間亦略事脩飾，或有出入之處。

謝。

四、原著注重實際方法，且能簡明扼要，我國創辦市政伊始，私信必能有所借鏡。
五、譯述之際，承東京市政調查會參事鬼頭忠一、弓家三郎兩君，與以種種便利及指教，敬此鳴

林 本識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安徽大學

目次

一	緒論·····	一
一	都市之科學的計畫·····	一
二	實際的方法之必要·····	二
三	計畫太晚了麼·····	四
四	都市計劃之基本的要素及公共的設施·····	五
五	都市之公共設施·····	六
六	都市計畫之適用的地域·····	八
二	都市計畫之方法·····	一〇

一 調查及計畫之順序.....	一一
-----------------	----

二 都市計畫與區域制之相關的重要性.....	一二
------------------------	----

三 都市計畫委員之選任.....	一五
------------------	----

四 聘用專門顧問.....	一六
---------------	----

五 現存的地圖及調查材料.....	一七
-------------------	----

六 鳥瞰圖.....	一九
------------	----

七 預備的實地踏看測量.....	二〇
------------------	----

八 都市測量.....	二三
-------------	----

三 都市計劃上之各種問題.....	二五
-------------------	----

一 街道及交通系統.....	二六
----------------	----

二 區域計畫.....	二九
-------------	----

三	公園·····	三一
四	市心·····	三三
五	地區開發計畫·····	三四
六	裏街或後巷·····	三六
七	區地之深淺·····	三七
八	街道交叉點·····	三八
九	新區域中樹木及空地之保存·····	三九
十	郊外地問題·····	四〇
十一	農業地帶·····	四二
四	都市計劃法規·····	四四
一	超過徵收·····	四四

二 貧民窟之廓清·····	四五
三 特別課稅·····	四五
四 各種制限·····	四七
五 新設街道之切合都市計畫·····	四八
五 地方計劃上之中央行政或監督·····	四九

現代都市計劃

一 緒論

一 都市之科學的計畫

我們日常營造房屋，或建築工場，都有相當的設計；獨對於都市，却毫無計畫，一任其自然發達；這不是太荒唐了麼？

其實，都市並不會自己長成的；多少必根據人爲的計畫。但是所謂計畫，或憑測量技師之設想，他們專門維護地主之利益；或賴鐵路工程師之規畫，他們只知唯唯聽命於公司之股東和交通監督；或由於建築家及設計者之攷案，他們完全依委託者之意見行事；這種斷片的局部的計畫，的確是現今一般都市之共通的現象。其結果，只不過湊成一個土地、交通機關以及建築物等各種計畫

之雜亂無章的集合體——方案罷；那裏配得上稱爲都市計畫呢？話雖如此說法。因爲無論任何都市，關於安寧衛生及便利諸點；多少有分別統制各個計畫之權力，所以卽就現狀而論，亦不能斷定他們把都市利害，絕對置之不顧的。不過此種統制，常有一定的限度；又以都市中之必須認爲互相關連的問題，依舊好像彼此毫不相關而單獨的處理着的緣故，因之就發生種種弊端。是項弊端，若非採用包容兼蓄所謂整個的都市計畫。是決計不能消滅的。

嚴正的說起來，那種房屋工場之設計，若可算爲計畫，都市亦何嘗沒有計畫呢，如某女計畫家談諧的說：『一般都市之計畫，並非成於偶然，必定是不世出的天才，費盡心機，造成其所以如却簡陋的。』所以並不是都市設有計畫，實則計畫之方法陷於錯誤罷了。現在我們所缺少所要求的，就不是此種簡陋的計畫了；我們所要來的，是一個科學的，井井有條的計畫罷！

二 實際的方法之必要

我們借重都市計畫，無非要達到一個理想，就是要使市民得過較爲幸福且較爲圓滿的生活，

所以一切的計畫，務須合於實際。平常所謂「遠見」和「近視」兩個見解上不同之名詞，其實根本不相矛盾，要在於折乎其中，輕重得宜便對了。換句話說：我們之終極的目標，不妨放得高些，可是我們除使用現有的材料，切實的努方完成之以外，不應該更有所妄求的。譬如一個人，只有建築一間茅屋之經費和材料，冒昧的便着手營造高樓大廈，即使以為終究或許有法可想，終不能算為得計。所以不論計畫或建造，最宜實事求是，務求適應當時之需要；不過今日之設施，即為他年工作之一部，思前顧後，一種先見的預備，確是必不可少的。

都市改良之遠大的目的，是欲使都市成為一個社會的有機體 (Social organization)，完全由於健全的市民所組織；成為一個工業機關 (Industrial plant)，能適合高能率的工作之條件；我們務須悉心規畫，努力實行，對於一切事宜，均不容其自然放任的。那末，第一件要務，便是闡明一個可以見諸實行之程序 (program)，並須公公正正，不使有所偏頗。甲派主張設置運動場 (Play Ground)；乙派則對於『市中心』(Civic centre) 設置及『都市藝術化』(Beautification) 問題，盡力唱道；丙派因欲維持地價，以為『區域制』(Zoning) 之確定，更關緊要；丁派却注重交通 (Traffic)

管理；戊派或高唱住宅問題 (Housing)；議論紛紛，莫衷一是，這也許在計畫都市時，所難免的現象。欲在其間，措置得當，輕重合度，始終確信都市計畫，是一個包容兼蓄的 (comprehensive) 事業，恪守不渝，這當然是難能的事，惟其於創制一個包容兼蓄的計畫之際，所以感到困難之原因，實在是對於都市發達上各種要素間之相互的關係，不能真正理解的緣故。譬如在某一都市，解決鐵路之路面交叉 (註1) (Grade crossings) 撤廢問題，認為當今唯一的急務，但是只將本問題，單獨處理，草草了事，則此交叉撤廢之價值，已經喪失大半了。

三 計畫太晚了麼

『計畫晚了』是一句毫無根據的話，因為都市是繼續生長發達的，假使一個都市，在內容改進上，或於市民之數量及性質上，已經停止發達，那一定是『死的都市』了。要是都市依舊繼續生長發達的話，在此一息尚存的期間中，計畫是必不可少的，有人說：『對於都市發達之前途，誰也不能正確的豫卜，可知任何計畫，不能謂有正確的先見，所以一切舉措，都是靠不住的，』這句話也是

因噎廢食的愚論。要知正確的豫測那都市發達之前途，而加以計畫，固然是力所不及的事。可是我們能夠應用既得的知識和技術來應付問題，至少也得因此除去屢次反復發生的過失，通觀都市問題之大體，並闡明方法，藉以免避無計畫的發達所發生之一切的損失。高速度的汽車，對於都市發達上，引起不少新的問題，火上加油，那末都市計畫及都市改造，更認為目今最緊要的要務了。

四 都市計畫之基本的要素及公共的設施

謀所以發達都市而創制一個都市計畫時，應注意下列三大問題；

(a) 經濟狀態與土地發達之管理

劃定土地區域(Subdivision)之策略〔內含地價之評定(Assessment of Land Values)以及空地 and 農業地帶之設定〕及其管理之方法，對於都市之發達以及市民之健康和興隆等各種問題，均有重大的關係。欲求都市之經濟的發達及產業狀態和住居狀態之合於衛生，必須有廣大的地面，以為創制計畫之用，且於營建建築物之前，應豫

定土地使用之方法。

(b) 對於工業上各種適切的設施

其中包括土地開發之便利，適宜的工場地帶之保留，將來擴充之餘地，工場與住宅之接近，以及其他各種有效的設施等問題。

(c) 健全的住居狀態

創制都市計畫時，對於住宅，應維持其快適的環境；對於種類不同之住宅，應有限定的區域；對於自住房屋之自有，應有相當的獎勵；其他關於健康和慰安上之必要的設施，亦須應有盡有。

五 都市之公共設施

欲使工業發達，家庭健全，我們對於都市，應有下述各項設施之要求：

(a) 良好的衛生（註二）設備——溝渠及自來水道（Sewerage and Water Supply）等之

設置。

(b) 鐵路及水路 (Water way) 等運輸上之便利——包含鐵路路線和車站。

(c) 電力 (Power) 及電燈之供給。

(d) 道路交通之完備——包含主要街道計畫以及電車等各種車輛交通上之適當的設備。

(e) 區域制之制定——就是規定土地之用途，限制人口之密度和建築物之高度等。

(f) 石碑銅像以及一切足以表彰市民精神之紀念的建築物之建造。

(g) 公園遊樂地之開闢，以及學校教會之類集等，藉以適應社會之需要。

以上七項設施，於都市之能率及經濟上，關係綦重，實爲任何都市計畫所不能忽視的。

若只就一項，如良好的鐵路系統及街道系統；或工業區域和住宅區域之適當的連絡，或對於雇傭職工和其子女們慰安設備上之種種方便等單一的條件而言，產業之能率是不一定就能增進的。工業能率之增進，實有俟於均衡得當的都市計畫，使一切設備能相互的關涉且適當的連絡。例如直達車站之通路，實與車站之位置大有關係；欲規定街道之廣度，先當考慮兩傍建築物之高

低和密度以及通行車馬之數量；就是街道鋪裝之性質，亦必就區域之種類（或爲工業區域，或爲住宅區域），經過相當研究之後，方能決定的。

六 都市計畫之適用的地域

茲將都市計畫之適用的地理上單位 (Geographical unit)，列舉如下：

(a) 大地域 (Region) (註^三) —— 一個有共通的特質或共通的中心點之都會地域 (Metropolitan area) 或廣大的工業地域及鑛產地帶，其中包括數個都市區域 (municipal area) 或其一部而成。

(b) 市區 (City) —— 一個市自治體 (An incorporated city) 之行政區域。

(c) 小市鎮區 (Town) —— 通常即稱爲“Town”之小自治團體，但美國中亦有認鄉鎮或縣區 (County) 中之自治的村落，與“Town”同格看待之省。

(d) 鄉鎮或自治的村落 (Township or rural municipality) —— 爲縣區中之一區域，